

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泰金监字【2022】42号

关于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加快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，有效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、可得性和满意度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做出金融贡献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协调发展、惠及民生，市场有效、政府有为，因地制宜、补齐短板的原则，运用金融科技赋能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提升“三农”、小微企业和特殊群体等金融服务质效，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，提高普惠金融质量，实现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，普惠型小微、涉农贷款增量不低于

上年，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水平，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上年水平，实现普惠金融进一步扩面、增量、提质、降价，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金融支持。

一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提高普惠金融质量

1. 充分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作用。各金融机构根据上级行普惠金融工作安排，及早组建普惠金融专业机构或专营部门，在推进普惠授信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。农业发展银行要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，发挥政策性银行资金额度大、期限长的优势，在服务“三农”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乡村振兴领域加大贷款支持力度。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要将经营资源向县域支行倾斜，强化差异化绩效考核、尽职免责等内部激励，全面落实普惠金融工作要求。农商行、村镇银行要强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市场定位，更好发挥支农和普惠金融主力军作用。

2.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。持续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完善再担保体系，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，确保涉农、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上年水平，担保放大倍数不低于上年水平。

3.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。引导推动符合现行产业政策、产品竞争力强、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加快挂牌上市步伐。积极支持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实体开展挂牌上

市、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。引导和推动证券公司、中介机构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提供服务。鼓励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进行融资。

（二）加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

4.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金融支持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政府支持，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向我市倾斜，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项目建设，鼓励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特色产业、农业产业化等方面的信贷投放。

5. 推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加快绿色金融发展，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支持政策，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，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、现代农业、循环经济、乡村旅游等绿色产业的信贷支持，建立“资源-资产-资本-资金”的转化机制，做大做强农村生态产业。

（三）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

6. 创新普惠信贷产品。鼓励各金融机构结合农户及中小微企业自身经营特点，开发特许经营权、订单、农机设备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地经营权、水面养殖权、农产品存货、畜禽活体等抵质押贷款产品。结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居多特点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。结合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）、农村妇女、返乡农民工、进城务工人员、“一老一小”机构等特殊群体特点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多样化的创业、教育、健康类信贷产品，加大对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

员创业就业的支持。

7. 加大金融辅导结对帮扶。将小微、涉农、科创、制造业、“专精特新”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，全力推进“金融辅导员”结对帮扶中小微企业，每月至少对接企业1次，拉出融资需求清单，逐个落实融资。发挥好产业链金融辅导队作用，加强金融政策、金融产品宣讲力度，提高企业运用信贷、发债、上市、再融资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性融资工具破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。

8. 推动普惠型保险业务发展。加大对农业的保险支持力度，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。推动各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、农林技术推广机构、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合作，促进农业技术推广、生产管理、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、保险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，提高涉农保险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优化普惠金融生态环境

9. 开展金融知识教育。各县市区、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普惠金融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舆论环境，营造积极正向的社会氛围。及时梳理、总结推进工作中的先进经验、典型案例、工作成效，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，形成社会关注、及时推广的良好工作局面。各银行机构要广泛开展普惠金融基础知识宣传教育，实现金融教育在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宣传全覆盖，要定期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，大力提升广大干部群众金融知识水平。

10. 完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。建立快速响应的金融风险监测、预警、防范、处置机制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加强反洗钱监测，密切关注新型金融业态风险、交叉性金融风险等风险隐患。加大对非法集资风险排查、预警监测和打击处置力度。

11. 深入推动农村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。按照由简到难、积极推进的思路，不断扩大整村授信的覆盖面，并逐步向中小企业迁移，促进农村及中小企业贷款规模不断增长，提高贷款覆盖面及获得率。在全市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逐步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要把普惠金融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分解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及时总结上报推进情况，形成上下联动、统一协调、分头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

13. 建立部门协同机制。加强与人行、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建立金融联席会制度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通过联合开展“央行资金+普惠”、“鑫鼎工程”、“助企惠商”等系列活动，共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。

14. 完善政策保障。加强政策协调，积极发挥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和各项配套政策对普惠金融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建立泰安市“技改专项贷”、“兴农政策联结贷”融资奖补机制，在鼓励金融机构引进、金融机构下沉、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

创新、普惠贷款贴息、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，调动银行机构扩大普惠投放的积极性。

15. 强化调度考核。建立月调度机制，每月调度情况、分析问题，研究制定下步推进措施。将普惠金融占比提高情况纳入对县市区、银行机构的年度考核，按月对各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，结果发各县市区政府及省级行，作为市里对各行支持的依据。

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5日

